

The
Courage
to Be



存在的勇气

【美】保罗·蒂利希 著

钱雪松 译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存在的勇气

THE COURAGE TO BE

【美】保罗·蒂利希 著

钱雪松 译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存在的勇气 / (美) 保罗·蒂利希 (Paul Tillich)
著; 钱雪松译.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8.3
ISBN 978-7-5184-1801-5

I. ①存… II. ①保… ②钱… III. ①存在
主义—美国—现代 IV. ①B086 ②B71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318872号

总策划: 石 铁
策划编辑: 孔胜楠
责任编辑: 孔胜楠

责任终审: 杜文勇
责任监印: 刘志颖

出版发行: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编: 100740)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8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7.125

字 数: 117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84-1801-5 定价: 32.00元

读者服务部邮购热线电话: 010-65125990, 65262933 传真: 010-65181109

发行电话: 010-85119832 传真: 010-85113293

网 址: <http://www.wqedu.com>

电子信箱: 1012305542@qq.com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读者服务部 (邮购) 联系调换
171245Y1X101ZYW

译者序

在边缘的勇气

—

在当代德国新教神学圈乃至整个西方思想界中，保罗·蒂利希（Paul Tillich, 1886—1965）¹无疑可列入20世纪以来最有影响力的思想家阵营。他是一位既富于思想魅力又充满争议的神学家，其作品横跨神学和哲学两大领域，并旁涉政治、历史、文学、艺术、社会学乃至精神分析等众多社会—人文学科，对之皆有深入而独到的见解。蒂利希思想影响力之巨大，我们仅从其著名的“终极关切”（ultimate concern）概念被广泛运用于不同的文化领域即可见一斑。

不过，蒂利希的作品带有高度的哲学思辨意味，“准入门槛”不低，非专业的读者理解起来颇为吃力。如果想通过一部作品就能让非专业的读者较为系统地了解他的思想特色，相信绝大多数蒂利希研究专家都会首推这部《存在的勇气》（*The Courage to Be*）。至于哪一部能排在第二位，学者间就未必会有这么高的共

¹ 又译作“蒂里希”“田立克”或“铁黎赫”。

识了。在笔者看来,《信仰的动力》(*Dynamics of Faith*)或《文化神学》(*Theology of Culture*)都是比较有可能当选的¹。如果读完之后,大家觉得意犹未尽,则大可进而去研读类似于《系统神学》(*Systematic Theology*)这样的大部头作品。总之,在今天注意力与时间日益成为稀缺资源的年代,先从这几本小书入手了解这位当代著名思想家的思想,不失为一种“性价比”颇高的阅读策略。

的确,在蒂利希所有的作品中,《存在的勇气》是最为畅销的,而且一直颇受欢迎。该书最早写于1950年,是蒂利希为了当年在耶鲁大学举办的“特里讲座”(Terry Lectures)而写的讲稿;其后经过修订,于1952年出了初版,次年就已第三次印刷,并成为耶鲁大学出版社的畅销书。到了1991年重印之际,该书在美国的精装本销量依然高达35,000册,平装本销量更达至40多万册²。半个多世纪过去了,直到2014年,这本书还新出了第三版³。这种持续畅销在西方严肃的学术作品中是很少见的,从中我们亦可看出它在西方知识界的受欢迎程度。

¹《信仰的动力》的中译本不容易找到,本出版社已计划于2018年下半年出版该书的新译本。

²参见:陈家富,《田立克:边缘上的神学》,香港:基道出版社,2008,212页。

³原书第三版增加了当代著名神学家哈维·考克斯(Harvey Cox,他曾是蒂利希的学生)为该书出版60周年(2012)所撰写的“第三版导言”,也包括彼得·J.戈梅斯(Peter J. Gomes)所撰写的“第二版导言”。

由于该书最早是用作系列讲座的讲稿，因此，尽管该书在行文上已基本采用书面语，但依然保留着一些讲稿的痕迹。例如，全书虽然涉及众多的思想家及其作品，但却没有任何大段的引文，也没有一个注释；而且，作者对很多重要的哲学观念与观点并没有展开充分的哲学论证，只是很简明扼要地说出自己的评价和理由就点到即止了。这些做法都应该是出于最初为其讲座服务的缘故。不过，也正因如此，蒂利希才得以在这不足 10 万字的篇幅里容纳如此丰富的内容，涉及如此繁多的思想家、文化领域和思想时代，同时这也使得该书在表达上更具亲和力，没有太艰深的哲学分析，不至于让非专业的读者读得挠头抓狂。这些或许都是它能成为畅销书的原因。

以下，笔者将结合蒂利希的整体思想来谈一下该书的基本内容以及对当代读者所可能具有的一些启发之处，最后就全书的翻译做一些说明。

二

海德格尔的研究专家沃纳·布罗克（Werner Brock）曾指出，我们可以用两个标准来评价一位思想家的地位。第一个标准是，看这位思想家所提出问题的相关性，他思考其问题时思想是否足够有力和一致，阐发又是否足够透彻。第二个标准则是，在他的

哲学作品冲击下，读者是否会被引导用一种新的方式去看待生活和世界，其思想又是否能对原先不为前人思想所触及而又与人们密切相关的那些面向予以充分自觉的反思。布罗克认为，真正的哲学家是不同于科学家和一般学者的，后两者会被他们探求真理的惯常方式所紧紧束缚着，而哲学家则不仅能提出更伟大、更根本性的问题，而且“如果他的阐发是有分量的，那么它将会隐含一种全新的见解，具有影响、改变或刺激读者原有见解的力量”¹。尽管布罗克的这番话是用于评价海德格尔的，但是，如果我们用这两个标准来看蒂利希，也完全可以说，他是我们这个时代一流的神学家和哲学家。这一点，从读者面前的这本小书即可获得证明。《存在的勇气》篇幅不大，但却是最能体现蒂利希思想创造力和他个人关切处的一部作品，在某种意义上也是蒂利希的精神自传²，因而在他的众多作品中有着独特的地位。笔者相信，只要读者沉下心来细读面前的这本小书，自会感觉对蒂利希的这一评价并无任何溢美之词。

蒂利希的创见与眼光首先体现在该书的主题选择上。在全书的开篇，蒂利希就点明，按照特里基金会的要求，他所要论述的

¹ 参见：Werner Brock, “An Account of ‘Being and Time’,” *Existence and Being*, Martin Heidegger, Chicago, Illinois: Henry Regnery Company, 1949, p.25。

² 参见：Harvey Cox, “Introduction to the Third Edition,” *The Courage to Be*, Paul Tillich,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xxiii。

是“以科学和哲学为参照的宗教”（2页）¹。面对这一道“命题作文”，蒂利希独辟蹊径地“挑选了‘勇气’这样一个集神学、社会学和哲学问题于一身的概念”（2页）来作答，这实在颇有些令人吃惊。

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勇气这个概念实在很难说是哲学史和神学史的核心概念。翻看任何一本介绍西方哲学史或神学史的教科书，我们都不怎么能看到对“勇气”的专门论述。在蒂利希之前，关注这一主题的思想家似乎也并不多。那么，为何蒂利希偏偏要用这样一个不起眼的日常语词来承载和贯通他对于整个西方思想史和西方社会思潮的理解呢？如果这不是故作惊人之论，那么就只能表明，蒂利希从“勇气”概念中洞察到了理解西方思想史与西方文化的某个新的视角与脉络，因而才会将之视为无法用其他早已为哲学家和神学家所熟悉的概念来替换的核心概念。

然而，这一无可替代而不得不如此论述之的视角到底是什么？我们从此视角出发又能得出何种洞见，回应何种难题？蒂利希用了6章近10万言的篇幅对这些问题做出了回答。在第一章的开篇，蒂利希就指出，如果如一般人所认为的那样，仅仅从伦理学的层面来阐发“勇气”，我们是无法获得对这个概念的充分理解的。他从柏拉图的《拉凯斯篇》中苏格拉底等人定义“勇

¹ 以下凡是引自本书的文字，将直接在随后括号内标出页码，不再另加脚注说明。

气”概念的失败尝试谈起。在蒂利希看来，苏格拉底的这一失败意味深长，它表明，我们只有深入到勇气的本体论层面（存在的层面）才能为伦理学的勇气概念找寻到充分的根据。换言之，勇气并不仅仅是与其他美德相并列的一种美德，它还是关乎于一切人一切方面的“存在的勇气”！蒂利希将结合了这两个层面的勇气概念表达为如下定义：“存在的勇气乃是人不顾与其本质层面的自我肯定相冲突的那些实存因素而径直肯定他自身存在的伦理学行动”（4页）。

是的，存在的勇气就是“具有‘不顾’性质的自我肯定”（34页），它能让我们从人生中源自非存在的种种威胁、困顿与焦虑不安中超拔而出，径直对自己本质性的存在样态做出肯定。在第一章关于“勇气”概念的思想史回顾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对斯宾诺莎和尼采的论述。与本章中他所评点的其他哲人相比，蒂利希对这两位哲人给予了最多肯定性的笔墨，由此亦可看出他本人的精神取向。

蒂利希对斯宾诺莎思想的阐发，主要集中于他《伦理学》中的“*conatus*”（努力）概念。正如考克斯所指出的，斯宾诺莎对“*conatus*”的论述是最接近于蒂利希的“存在的勇气”这一概念的。考克斯认为，与斯宾诺莎一样，在蒂利希那里，“存在并非仅仅‘在’；它必定要不断努力去肯定它自身以反抗非存在所引发之种种威胁”；而且，从这一理解出发，这一概念也进而与奥

古斯丁的“不安”（restlessness）和尼采的“强力意志”相关联¹。

蒂利希对尼采的论述，笔者认为这是这一章最精彩的部分。这或许与蒂利希生命中的一段精神历程有关。蒂利希曾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1914—1918）担任随军牧师，在此期间，他不仅经历了外在世界的炮火洗礼，更从内心经受了极其严重的信仰与精神危机²。然而，正是在对尼采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的阅读过程中，蒂利希突破了信仰与怀疑之间的挣扎，感受到了来自永恒的神圣时刻〔即其著名的“凯洛斯”（*Kairos*）概念〕在他个人身上突如其来的闯入，由此而重拾其信仰。在1917年12月5日他写给玛丽亚·克莱因（*Maria Klein*）的信中，他坦言，“‘没有上帝的信心’的吊诡”成为了他重新确立“生命内在的无限性”之端倪³。因此，从蒂利希对尼采的精彩论述中，读者朋友或许可以发现自尼采带有“无神论”气息的“强力意志”学说通达上帝的“秘密通道”。

在接下来的五章中，蒂利希从这样一个“本体论—伦理学”双重层面的勇气概念出发对各个相关主题做了探讨。各章的核心主题可分别概括为：（1）与存在勇气相对的焦虑的含义及其三种

¹ 参见：Harvey Cox, “Introduction to the Third Edition,” 2014, p.xiv.

² 参见：温伟耀，“蒂利希对‘出神’宗教经验的三种歧义”，《蒂利希与汉语神学》，陈家富主编，香港：道风书社，2006，143—144，注1。

³ 出处同上。

类型（第二章）；（2）病理性焦虑（第三章）；（3）存在的勇气的两大基本类型，即作为部分而存在的勇气（第四章）和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第五章）；还有最后（4）最终超越这两类勇气以克服非存在之焦虑与绝望的可能性途径（第六章）。

正是在这番面向“实事本身”的探幽钩玄中，蒂利希展现了他对于人之存在的独特理解。人不仅是实然（实存）的存在，也是应然（本质）的存在。然而，这两种存在样态在实存上又是相互冲突的，因为人在实际中的存在总是为非存在所围绕。隐喻地讲，“存在‘拥抱’它自身与非存在。存在在它‘之中’拥有非存在”（36页）。这是人类生存所不得不面对的疏离和异化处境。而且，人与其他存在物的不同之处在于，人能意识到这种来自非存在的威胁，并因此会导致他在实存上的焦虑。蒂利希概括出非存在在本体、精神和道德三个层面对人的威胁。这三重威胁的每一重皆可分为“相对而言的威胁”和“绝对而言的威胁”：“非存在在本体上对人自我肯定的威胁，相对言之是命运，绝对言之是死亡。非存在在精神上对人自我肯定的威胁，相对言之是空虚，绝对言之是无意义。非存在在道德上对人自我肯定的威胁，相对言之是罪疚，绝对言之是谴责”（43页）。而人（以及特定时期的人类社会）一旦在自己的实存境遇中意识到了这三重威胁，则会相对地表现出如下三种形式的焦虑：对命运与死亡的焦虑、对空虚与无意义的焦虑以及对罪疚与谴责的焦虑。这三种焦虑都是

实存层面的，扎根于人的生存论境遇中，因而有别于诸如神经官能症所引发的病理性焦虑。这三种焦虑一旦发展成为极端的边缘性处境，就会最终转变为绝望。在蒂利希看来，这就是人在实存中无法逃避的真实处境。

如果蒂利希对人生处境之阐发仅止步于此，那么，他就与当代的存在主义哲学家没有什么实质的差别了。然而，蒂利希不同于存在主义哲学家（甚至也不同于所有哲学家）的独特之处在于，他并不满足于从哲学上对人类的这种实存境遇予以描述，而是力求从其基督教信仰中找寻到克服非存在之威胁从而超越这一焦虑乃至绝望处境的出路。在蒂利希看来，人在实存中的这种存在与非存在的冲突以及人对于这种冲突的意识（它体现为上述的三种焦虑），并不能直接得出虚无主义的结论。它们仅仅说明了，人的生存总是具有歧义性（ambiguity）¹的，也就是说，人既有可能为非存在的威胁所吞噬，也有可能克服存在与非存在的对立，并赢获自身存在之根基。前者是实存完全为非存在所魔化（the demonic）的结果，而后者则是将存在的勇气扎根于绝对信仰（absolute faith）之收获。

正是由此实存处境的歧义性出发，蒂利希选择“勇气”这一概念的深刻用意才最终得以体现。如果人要走出在实存中与自

¹ 又译作“含混性”。

身本质的疏离与异化处境，从而真正与他的本质相合一（是其所是），他就必须克服其实存中那些来自非存在的因素。这样一种克服，并不是单纯智性上的超然认知，而是生命意志的投入与抉择，是具有“不顾”性质的自我肯定。它是存在的勇气，是面对歧义性处境而做出的肯定性抉择，因此，它需要一种发自内心的力量去抵抗非存在一面的吞噬。

然而，这种力量的源泉何在？它只是单纯的意志之力吗？既然存在的勇气具有本体论的根据，那么，这种存在的勇气及其力量在表现形式上也就高度依赖于人在实存上的“自我-世界”这一两极化结构。如果实存处境侧重于自我，那么，存在的勇气就体现为“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如果实存处境侧重于世界，人被规定为世界中之的一员，那么，存在的勇气也就体现为“作为部分而存在的勇气”。但是，这两种勇气不管哪一种，都并不能完全克服非存在的威胁。因为，“能将这三重焦虑纳入自身的勇气必须扎根于某种比自我的力量和世界的力量均更为强大的存在之力中。无论是作为部分的自我肯定还是作为自我的自我肯定，都无法跨越非存在的这三重威胁”（158页）。换言之，人还需要一种来自更高处、能将这两种勇气统一起来的力量。这就是超越了存在与非存在的“存在本身的力量”（the power of being-itself）。人要进入这种力量之中，就不能仅仅作为“个体自我的人”或“世界之中的人”，他必须成为具有整全人格（person）的“信仰

的人”。也就是说，他必须成为宗教性的存在，才有可能进入到终极的存在之力中。所谓宗教，对蒂利希而言就是绝对信仰，亦即“那种被存在本身的力量所攫取住的存在状态”（158页）。

于是，人尽管在实然上与自身的应然存在相冲突，但也同样存在着超越冲突并通达其本然存在的真实可能性！只是这种通达的过程不仅不是作为个体或作为部分的人通过自我努力所能达到的；而且，即使是在宗教层面，它也并非是神秘主义宗教和强调神—人相遇的人格化有神论所能企及的。这是一种超越了神秘主义和有神论的绝对信仰状态。正是在这种绝对信仰中，人“被超越上帝的上帝所攫取”（189页）；而人在这一层面上唯一能做的，就是怀着“接受这种被接受的自我超越的勇气”（168页）去面对人生中（对人而言）的种种歧义性与不确定性，安然而又勇敢地“接受被上帝所接受”的可能性！

由此可见，与当代存在主义哲学家对于非存在所做的几乎完全消极的理解不同，蒂利希赋予了非存在一种“悖谬的”（paradoxical）特征，这种特征是实存处境的歧义性得以可能的源泉。的确，非存在是对存在的拒斥与否定，但与此同时，它也同样构成了人通达存在本身必不可少的动力性因素，并因此而成为考问任何一种实存处境之答案是否足够“究竟”的终极关卡。在蒂利希看来，唯一能跨越这道关卡的，只有被“上帝之上的上帝”（God above God）亦即存在本身所攫取的那种绝对信仰状态：

绝对信仰，或者被超越上帝的上帝所攫取的这种状态……它永远是在心灵其他状态之中、之下并随同它们一起出现的活动。它是处于人种种可能性边缘的那种处境。它就是这一边缘。因此，它既是绝望的勇气，又是每一种勇气之中和之上的勇气。它并非人能生活其中的处所，它也没有语词和概念的庇护，它没有名字，没有教会，没有膜拜，也没有神学。但它运行在它们所有这一切的深处。它是存在的力量，所有这一切都参与其中，而所有这一切又只是它的片段式表达。（189—190页）

正是通过这一绝对信仰以及其所要求的“接受被接受”的勇气，人才能自这种人生的歧义性中重新发现真实的上帝。这位连有神论意义的上帝都要超越的上帝，即使在最为绝望的边缘处境中也依然存在——人对这种绝望的意识本身就具有源自存在本身的力量。原本在人的实存处境基础上所展现出分裂、疏离与异化的各种因素现在由于被确立于这一“上帝之上的上帝”的基础上而获得了存在之更新与统一之恢复的可能。在全书结尾处，蒂利希用以下名言点出了这一整个思想历险的终点与答案：

在这一勇气（指终极性的存在的勇气——引者注）中，所有形式的勇气都在有神论上帝之上的上帝之力中得以重新确立。存在的勇气所扎根于其中的上帝，就出现在怀疑之焦虑中的上帝所消失的地方。（191页）

因此，蒂利希所追寻的这种终极意义上的存在的勇气，最终表现为处于人类实存边缘仍然能安然接受的勇气，它向人展现出让人跨越自身实存的种种有限性以回到存在本身的存在之力。正如考克斯所指出的，蒂利希在本书中所追求的答案也正是他一生之中孜孜以求的一个智性上的目标，那就是：“跨越边缘（crossing boundaries），好让那被错误地撕裂、支离了的事物又重新放置在一起”¹。由此可知，这种存在的勇气也就是人在边缘的勇气，而人之所以要身处边缘，又正是为了被存在本身所攫取住以跨越边缘的那一刻的到来。

由此，我们终于可以理解本书开篇所说的“以科学和哲学为参照的宗教”一语的真实含义了。蒂利希的宗教概念，并非某种

¹ 参见：Harvey Cox, “Introduction to the Third Edition,” 2014, p.xii. 考克斯在此提到了一件意味深长的小事。1955年，蒂利希刚去哈佛大学没多久，就被问及他是否喜欢这所学府。蒂利希答道：“非常喜欢。我最终还是回到了‘大学’里头。”考克斯接着说道，蒂利希之所以如此喜欢留在大学里，是因为如他所经常说的，他一直孜孜以求的乃是要回到“大学”（university）之为“大”（uni-）者那里，即某种统一之中。

体制性的社会事实，而须从精神或灵性的层面来把握。这种宗教概念是一直都隐匿地在场的，因为，“每一种存在的勇气都或公开或隐匿地拥有宗教性的根源。因为宗教正是那种被存在本身的力量所攫取住的存在状态”（158页）。不难看出，蒂利希参照着科学和哲学所谈论的宗教实际上就是“绝对信仰”。

要想把握这一宗教概念，我们最好将之与《文化神学》中对“终极关切”的论述放在一起合观。在《文化神学》中，蒂利希将宗教理解为对人类精神生活之深层的理解。他对此解释道：

“深层”一词是什么意思呢？它的意思是，宗教指向人类精神生活中终极的、无限的、无条件的一面。宗教，就这个词的最广泛和最根本的意义而言，是指一种终极的关切。在人类精神的所有创造性机能中，终极关切都表现得非常显著……他（指人——引者注）不能在终极的严肃意义上拒斥宗教，因为终极的严肃，或者终极关切的那种状态，其本身就是宗教。宗教就是人类精神生活的要旨、基础和深层，人类精神的宗教方面正是就此而言。¹

¹ 参见：蒂利希，《文化神学》，载《蒂利希选集》（上卷），何光沪选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9，382—383页。